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坪石镇群众路三巷89号 邮编：512229 电话：0751-5522413

坪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现公布坪石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坪石镇人民政府（地址：坪石镇群众路三巷89号；邮编：512229；电话：5522413；传真：552241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年，我镇通过乐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52条，包括组织机构信息2条、主动性规范文件4条、其他文件2条、政务（工作）动态类信息30条、办事指南信息1条、财政预决算信息4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其他信息8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年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专门成立了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林远平同志任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张鑫、党委委员廖小元

同志任副组长的镇领导小组，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及落实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根据新修订《条例》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府信息归类不够明晰、部分栏目更新的内容不够及时、政府信息甄别不够准确等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人员配备不足，办公设施条件不够完善。

（二）改进情况。一是组织认真学习新《条例》，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加强组织培训。组织政务公开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增强岗位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加强人员、设施配备，提高办事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5日

